

关于严格规范进口化妆品销售证明文件审查要求的函

食药监药化管便函（2013）191号

2013年12月16日 发布

行政受理服务中心、保健食品审评中心：

近期发现，部分进口化妆品并未在原产国（地区）上市销售，提交申报资料时以在原产国（地区）允许销售的证明文件代替销售证明文件。

《化妆品行政许可申报资料要求》第三条、第四条规定，进口化妆品首次申报时应提交产品在生产国（地区）或原产国（地区）生产和销售的证明文件。请你中心分别在受理、审评环节严格审核把关。已受理的进口产品，仅该项资料不符合要求的，对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和特殊用途化妆品分别按“完善资料后建议通过”和“补充资料后建议批准”程序要求申请人补充相关资料。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化妆品注册管理司

2013年12月16日

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使用帮助](#)

本站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办 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禁止转载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CFDA All Rights Reserved

备案序号:京ICP备13027807号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建设和维护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26号院2号楼 | 邮编：100053 | 局总机：68313344